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9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孙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3,768,891.25	935,231,861.55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6,847,002.97	841,530,996.44	-0.56%	
股本(股)	16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10.52	-50.29%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4,926.52		-12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09.8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571,366.64	-24.26%	91,353,806.93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268.81	-103.43%	3,316,006.53	-9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101.64%	0.02	-9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101.64%	0.02	-9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36%	0.4%	-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	-1.42%	0.09%	-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284.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2,73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1,78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58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364.09	
所得税影响额	-494,522.33	
合计	2,543,758.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373	人民币普通股	4,002,373
闫保平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119	人民币普通股	750,119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599,853
黎亚柏	3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9,949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9
丁志祥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郑越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董绪宽	173,283	人民币普通股	173,2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0	0	48,000,000	首发承诺限售 24,000,000 股；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新增限售 24,000,000 股。	2014 年 4 月 25 日
陈进	36,120,000	0	0	36,120,000	首发承诺限售 18,060,000 股；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新增限售 18,060,000 股。	2014 年 4 月 25 日
孙伯荣	35,880,000	0	0	35,880,000	首发承诺限售 17,940,000 股；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新增限售 17,940,000 股。	2014 年 4 月 25 日
合计	120,000,000	0	0	120,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1,450,974.00元，减少比例为31.41%，主要原因为：以票据结算的交易下降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应收帐款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10,411,264.50元，增加比例为44.75%，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捷玛”）、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博通信”），另子公司苏州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泽”）新增客户帐期未到所致。

（3）预付帐款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3,719,277.94元，增加比例为32.53%，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资产的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7,271,263.94元，减少比例为75.26%，主要原因为：以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捷玛，截至期末已完成工商变更所致。

（5）无形资产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7,836,687.34元，增加比例为82.00%，主要原因为：本期购入软件类资产所致。

（6）商誉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2,290,339.71元，增加比例为100%，主要原因为：本期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捷玛和鲲博通信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861,108.66元, 增加比例为55.72%, 主要原因为: 本期新增可抵减差异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 应付帐款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7,832,705.94元, 减少比例为50.40%, 主要原因为: 本期支付了天泽星网科研大楼的建设款项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464,700.24元, 减少比例为65.78%, 主要原因为: 本期发放了员工的奖金所致。

(10) 应交税费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3,969,514.80元, 减少比例为179.05%, 主要原因为: 本期进行了所得税汇算缴纳了2011年所得税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减少651,409.39元, 减少比例为41.44%, 主要原因为: 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泽退还了出租车的维修金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1,626,838.26元, 增加比例为49.83%, 主要原因为: 本期新增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13) 股本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80,000,000.00元, 增加比例为100%, 主要原因为: 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将资本公积8,000万元转增股本所致。

(14) 少数股东权益2012年9月30日比2012年年初增加3,721,342.19元, 增加比例为42.27%, 主要原因为: 本期用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捷玛和鲲鹏通信所致。

损益表项目

(1) 销售费用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增加了8,556,473.51元, 增加比例为65.86%, 主要原因为: 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整使人工成本增加, 另由于地物信息采集人员和临时销售人员采用劳务外包, 导致劳务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增加了12,306,714.68元, 增加比例为30.70%, 主要原因为: 本期研发费用以及购入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另本期新增合并了两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3) 财务费用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减少了6,530,333.48元, 减少比例为91.66%, 主要原因为: 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增加了778,286.63元, 增加比例为112.12%, 主要原因为: 本期增加的应收帐款按帐龄计提的坏帐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减少了520,855.79元, 减少比例为163.03%, 主要原因为: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吴江天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交通物流信息港利润下降所致。

(6) 营业外收入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增加了1,739,392.78元, 增加比例为37.21%, 主要原因为: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增加了1,066,379.23元, 增加比例为55964.10%, 主要原因为: 本期向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2012年1-9月比2011年同期减少了6,741,801.32元, 减少比例为112.82%, 主要原因为: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致应缴纳的当期所得税减少及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0.01%, 主要原因为: 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另外, 人员增加及工资的增长使得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1.37%, 主要原因为: 去年同期发行股票接受投资增加所致。

(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同比增加142.51%, 主要原因为: 存款增加汇率变动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下游行业中, 工程机械行业总体仍处于行业景气低点, 在本报告期内, 下游厂商库存仍有较多积压。另外, 公司的另一战略业务商用车领域前景广阔, 但目前仍处于投入期, 主要是因为公司立足前装市场。前装市场的特点是一旦合作关系确定, 客户黏性大、忠诚度高, 同时, 客户考察和相互技术研讨、产品验证需要时间, 周期相对较长, 在商用车领域的拓展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尚未形成强有力的推动。

人才与管理问题可能在一定时期内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随着公司客户量和产品服务规模扩大, 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 尽快建立起适应新规模的人才队伍和管理模式, 是公司目前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2、未来展望

第四季度, 公司将继续依靠凝聚力高、战斗力强的高素质、高绩效团队, 围绕2012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全方位工作。一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 加快拥有一流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募投项目建设,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水平, 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状态下的高速成长; 另一方面, 在不断强化公司内在核心竞争能力、抢占重点行业市场的同时, 公司秉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 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发展思路, 积极与行业内上下游优秀企业接触, 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合作伙伴, 在适当的情况下, 借助收购、兼并等资本手段, 快速获得优秀的技术、产品、客户或团队,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致力于打造车联网运营蓝海市场龙头企业。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伯荣、金薇（孙伯荣之配偶）和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3 月 3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金薇（孙伯荣之配偶）和陈进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孙伯荣、金薇（孙伯荣之配偶）和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孙伯荣和陈进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薇承诺，在其配偶孙伯荣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孙伯荣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3 月 3 日	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孙伯荣、金薇和陈进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伯荣、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2010 年 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	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追缴的承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承诺，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遵

		形，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承诺人将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 年 3 月 3 日	持股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公司其他董事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陈进、公司其他董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董事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3 月 16 日	持股、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陈进、公司其他董事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 年 3 月 16 日	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伯荣、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孙伯荣、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陈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0 年 3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3 日	持股、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孙伯荣、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陈进、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	出具了《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陈进承诺，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并客观、公证、独立地履行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本人有关的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会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0 年 8 月 25 日	任职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陈进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伯荣、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陈进	出具了《关于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孙伯荣、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陈进承诺为避免因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4 月 26 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1 年 3 月 3 日	持股期间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孙伯荣、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陈进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升级	否	3,930.91	5,452.96	22.16	1,538.65	28.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	否	12,513.2	12,513.2	19.73	1,063.83	8.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	否	1,658.16	136.11	0	136.11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否	3,000	3,000	0	0	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02.27	21,102.27	41.89	2,735.5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0	750	0	750	100%	2012 年 02 月 14 日	0	不适用	否
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600	600	0	600	100%	2012 年 04 月 16 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	1,500	0	1,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50	2,850	0	2,850	-	-	0	-	-
合计	-	23,952.27	23,952.27	41.89	5,585.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无异议；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过程中，始终寻求技术创新，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同时，尽可能节约投入，以期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加之下游工程机械行业发展不景气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也造成一定的影响，使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根据公司目前的建设进度和发展要求，公司对“天泽星网®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建设周期由原来的 24 个月再延长 20 个月，总建设周期调整为 44 个月，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为： （一）产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升级 自项目建设起，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和研究新的软件技术来帮助搭建先进的平台架构和提高系统容量及系统稳定性，力图以技术升级换取高效率、高效益，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也正因为如此，本项目项下的实施费用（开发技术费）使用进度超出计划金额。在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生产管理、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尽可能节约投入，避免因盲目推进投资进度，以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从而使得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一定延缓。通过公司不懈的努力，公司技术水平已不断提高，小范围的软硬件升级都已完成测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不断创新，同时有计划的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 1、数据中心扩容建设投资进度延缓 本项目原计划通过在南京地区租赁机房从而实现数据中心的扩容，但由于南京没有双线托管机房，公司一直在其他地区寻找合适的托管机房，因此一直未大规模投资。 2、呼叫中心扩容建设投资进度延缓 因呼叫中心的话务量虽有增长，但通过少量增加硬件设备，便可以满足目前的话务量处理的要求，故未进行大规模的呼叫中心的扩容建设，故投资进度减缓。 3、监控中心扩容建设投资进度延缓 因监控中心扩容建设与数据中心扩容建设有一定的关联，数据中心投资进度延缓；此外，公司部分新增客户要求将监控中心的实施地点建在客户办公地点以便为其提供更便捷、及时的信息。服务。由于公司未曾尝试异地监控中心建设，且需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而不是募投资金对异地监控中心的建设进行尝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4、业务支撑系统扩容建设投资进度延缓 因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与业务支撑系统有一定的关联，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进度延缓，故投资进度减缓。 （三）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 受经济大环境及下游产业发展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产品推广进度延缓，公司适当放缓了营销与服务渠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									

	金收购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50.00 万元收购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收购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无异议；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其中，对于模块“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项目——数据中心扩容建设”的实施地点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前，数据中心设置在南京电信游府西街机房和北京网通机房两个物理点；调整后，在保持托管租用北京网通机房不变的同时，原租赁南京电信游府西街机房的方案变更为在公司总部（云龙山路）自建机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部分项目内容的调整无异议；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其中，对于模块“运营信息中心扩容建设项目——数据中心扩容建设”的实施方式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前，数据中心设置的两个物理点均采用托管租用方式；调整后，在保持托管租用北京网通机房不变的同时，原租赁南京电信游府西街机房的方案变更为在公司总部（云龙山路）自建机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6.0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